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華聯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獻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祥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發票人關

於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應另循民事通常程序救濟之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尚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77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德華聯合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華公司）以土地銀行白河分行之支票支付借款，截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，只有一次退票，退票金額213萬元，未達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事。況且，德華公司積欠相對人之總債務本金5628萬8876元、年息9.9872%，而非積欠本金6177萬元、年息16%。又相對人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，於簽約前提供3日以上審閱期，雙方須重新議約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因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縱其所辯為真，核應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仍應由抗告人另循民事通常程序救濟，實非原裁定或抗告法院得予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
001	114年10月16日	7000萬元	6177萬元	115年6月23日	115年6月23日